

交易业务申请表 (机构客户)

受理时间 _____

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证券帐号 (沪市) _____ (深市) _____ (认购ETF需填写)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特别提示：

- ①请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德邦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匹配原则》和本表单背面各项条款。
- ②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有选择项，请在○内划✓，任何涂改请加盖预留印鉴之一或签字证明。
- ③投资人请在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过程中注意核对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的匹配情况。

**认购
申购
参与**

币种 人民币 (默认) 美元 其他 _____

1.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金额 _____

2.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金额 _____

3. ETF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份额(份) _____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产品代码 _____ 金额 _____

划入银行 _____ 付款金额 _____ 付款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赎回
退出**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数量(份) _____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产品代码 _____ 数量(份) _____

如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是否继续参加
下一个交易日的赎回交易：(不填则默认为“是”) _____

投资者赎回现金管理货币，是否选择T+0.5赎回服务的机构快线服务，请选择 (不选将
优先选择“机构快线赎回”服务)

是 否 机构快线赎回 普通赎回

**基金
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转出份额 _____

转入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修改
分红
方式**

1.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再投资 现金红利

2.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再投资 现金红利

**转
托
管**

托管转入 托管转出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数量(份) _____

对方销售商 _____ 转出申请编号 _____

**撤
单**

申购 赎回 基金转换 修改分红方式 转托管 参与 退出

1. 业务明细：_____

2. 业务明细：_____

交易目的 投资 (默认) 其他 _____ 交易性质 投资 (默认) 其他 _____

声明：本单位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交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本表格所有内容 (包括背面条款)，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如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机构特别声明：本机构知晓和认可贵公司对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结果，评估日至今影响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未发生变化，若有变化本机构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并重新接受问卷调查。若本机构所认购/申购/转换入的基金的风险超越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将接受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纸质或电子文档进行特别警示的确认。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单位填写

费率 _____ 经办人 _____ 网点 _____

 留痕方式： 录音录像 录音 (电话 _____) 留痕时间 _____

登记单位填写

录入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风险提示:

- 1、投资有风险,在进行投资前应参阅正式公告的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2、本申请表仅为投资者业务申请之用,相关业务的最终确认方为注册登记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可于确认日持本申请表(申请人回执联)到原申请网点领取《交易确认书》。

重要提示:

- 1、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必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 2、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留存印鉴,本公司及销售机构核对该印鉴仅作为表面真实性审查。
- 4、投资者需妥善保管密码,建议定期更换密码。本公司及销售机构对任何交易申请仅做表面真实性审查。一切使用密码进行的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本公司对投资者的有关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主管机关要求披露时和本公司用于本公司或/及集团内部用途的除外。
- 7、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传真交易条款

- 1、本条款所表述的“传真交易”是指本公司通过电信网,以传真的形式受理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的一种服务方式。
- 2、“业务申请表”传真件作为交易申请凭证,本公司收到投资人符合本规定的传真件则有权认为该传真件是投资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亲自办理该业务。
- 3、传真交易的范围包括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
- 4、投资者在进行传真交易时,要将有关申请材料传真至本公司所指定的传真设备,并于下午3点前致电客户经理确认传真收到。在传真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投资者须将交易申请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邮箱,并于下午3点前致电客户经理确认邮件收到,事后将交易申请传真至客户经理。
- 5、投资人需传真的资料包括:业务申请书(填写完整准确,并不得涂改)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附件。
- 6、投资人确认包含本申请规定内容的传真件与其原件有同等效力,本公司可以充分信赖该传真件而受理传真交易。如果该传真件上一个或多个签名(或盖章)是伪造或未经授权的,或任何表述是伪造的或未经授权的,只要本公司诚信行事并相信传真件的表述和签名(或盖章)是真实的或经授权的,则投资人应当承认该传真交易对自身的约束力,承受由此造成的损失且补偿本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
- 7、对传真件模糊、字迹不清的,投资人应按本公司要求重新传真,否则本公司有权不受理该笔申请。
- 8、投资人应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传真递交申请书,申请书的收到时间以传真到达指定的传真设备为准。在传真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申请书的收到时间以邮件到达第4条中所指定的邮箱为准。
- 9、投资人应在通过传真递交申请书后的二十分钟内与本公司进行电话确认。电话确认内容应包括申请的类型、交易的申请金额、银行划款金额及日期(认购、申购基金及参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时)等要素。在上述时间里没有完成电话确认的,或确认的内容与传真的资料有任何不一致或不完整的,本公司有权不受理该笔传真交易。
- 10、投资人应向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书面指定其联系电话,机构投资者还应指定经办人。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可能为确认传真件的真实性与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经办人电话联系。如无法通过电话确认传真件的真实性,本公司有权不受理该笔传真交易。但该电话确认并不构成本公司的义务,也不应削弱投资人根据本申请书对传真件效力的保证义务。
- 11、本公司可能对电话确认内容进行录音,录音内容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并且投资人特此同意本公司对电话语音的录制,认可该电话记录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记录(除伪造、剪辑、拼接、模糊难于辨认等存有疑点的电话记录外)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 12、投资人应在发出传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申请书及附件原件以挂号信或专递的形式寄出(以邮戳为准),寄至本公司。如本公司在投资人发出传真后的一个月未接到上述资料(资料的到达时间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本公司有权中止投资人传真交易的资格,并保留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投资人应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负责。
- 1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对投资人可能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1)本公司因传真设备遇不可抗力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传真交易申请的;(2)由于电信网等原因,传真交易申请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的;(3)印鉴被伪造,电子验印或人工验印对传真件无法识别的;(4)投资人对传真交易程序产生误解的;(5)投资人的传真设备与传真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6)投资人因操作不当造成申请失败或申请失误;(7)法律、法规限制传真交易进行的;(8)其他妨碍基金管理人真实、完整地受理传真交易申请的情形。

投资人意识到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人发生损失,并且表明对上述损失不向本公司追索。

德邦基金风险提示函

- 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单个或多个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取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向一个或两个以上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接受一个或两个以上特定客户的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商业银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其委托财产集合于特定账户,进行证券投资的活动。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赎回申请超过最后一个参与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0%,为巨额赎回。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 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也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 四、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法律文件,了解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 五、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六、德邦基金旗下基金是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互联网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
-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八、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赎回基金及参与、退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附表：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如风险不匹配）

投资者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	<p>尊敬的投资者：</p> <p>根据您/贵机构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将您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结合您/贵机构填写的《风险测评问卷》以及其它相关信息，我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现得到评估结果如下：</p> <p>您/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为：（ ），依据我司的投资者与产品、服务风险等级匹配规则，您/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我司（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p> <p>我司在此郑重提醒，我司向您/贵机构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品种、期限为基础，若您/贵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您/贵机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我司。我司建议您/贵机构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认真填写投资品种、期限，并做出审慎的投资判断。</p> <p>如同意我司评估结果，请在投资者确认函中签字，以示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募集机构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函	<p>尊敬的（募集机构）</p> <p>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贵司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已充分知晓并理解贵司对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产品、服务风险等级匹配结果。本人/本机构对该《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内容没有异议，愿意遵守法律、法规及贵司有关规定，通过贵司购买产品或者服务。</p> <p>本人/本机构承诺，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如实地向贵司告知本人/本机构的重大信息变更。</p> <p>本确认函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p> <p>特此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签字/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